

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1090006號

發文日期：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X220

服務學校及職稱：澎湖縣 國民小學

住居所：澎湖縣

原措施機關：澎湖縣政府

申訴人不服澎湖縣政府109年9月 日府人考字第1091 號令所

為校長平時考核以申誡一次懲處案提起申訴，本會評議議決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並請原措施機關澎湖縣政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撤銷原措施或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緣申訴人為澎湖縣 縣立國民小學教員，不服原措施機關澎

湖縣政府109年9月 日府人考字第1091 號令所為 平

時考核以申誡一次懲處。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誠事由無具體事證。

(二) 澎湖縣政府掩蓋真相，扭曲事實。

(三) 澎湖縣政府所指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事項，說明如下：

1. 事發當天明快處置，家長認可平和離校；案生於冷靜後接受指導向案師道歉、案師主動告知家長案生受傷情況並道歉。
2. 學校業依法定程序辦理通報，並回傳民眾陳情或檢舉學校事件報告表。
3. 召開教師管教事件調查會議，並予涉案教師以口頭告誡、接受特教知能研習及性平研習。
4. 學校召開會議，令涉案教師轉接他班。
5. 持續關懷案生並協助特教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增能。
6.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案師管教失當，不予再聘。

(四)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違失事項：

1. 教育處人員不諳法規，未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本案；亦未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將處理情形回覆或通知校方。
2. 教育處認事及用法失當，未能公正判斷問題及時處置：
 - (1) 未向家長敘明事實，核予教師助理員與本案無關。
 - (2) 對學校進行無理之「保證不受傷害」要求、要求學校「公開道歉」、不接受學校調查懲處而只應家長要求「解聘教

師」等。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略以：

(一) 有關本案校長考核案件之始因：

1. 該校特教班 107 學年度核予教師助理人員 2 人，108 學年度該校特教組組長於會議中提出因案生其問題行為需教助員協助，委員考量案生確會影響班級教學成效，故 108 學年度於會議決議核予 3 名教助員。
2. 教育處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晚間獲悉 國小教師疑似不當管教學生事件後，因隔日視導區督學請假，為儘速瞭解及釐清事件，由主管科長先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行將表格傳寄該校輔導主任，請該校務必於當日回傳，相關處理程序並無不妥。
3. 學校端處理師生衝突應主動告知家長可依循之申訴評議管道，且在面對家長的疑慮時，應是採取誠懇而且負責任的態度積極處理，將傷害減至最低，家長申訴管道應是前端危機無法解決進而進入之申訴管道。
4. 家長向學校提出請校長保證學生在學校不受傷害之要求，校長以不能保證為由拒絕家長、教育處及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惟學生在校之個人安全為最基本的需求，另「校園零體罰條款」，明確制定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主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侵害。主管機關絕不允許學生在學校受到任何形式的體罰或其不當對待，校長亦可由維護校園安全、校園零體罰等相關法規層面給予家長支持。

(二) 有關核予申訴人成績考核之參據：

1. 本案依據督學 109 年 5 月 日「 特教學生疑似遭受

不當管教案件」紀錄辦理。因事件之初校方處理態度消極，對於本府教育處之建議處理方式未積極落實，致事件持續不斷，疑有督導不周、校務領導失能之責，由業務單位建議納入平時考核議處，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暨第14條，於109年6月1日召開考核會議。

2. 案經委員會討論，案生疑遭不當管教事件遲遲無法平息，究其原因如下：

- (1) 校方缺乏危機感，長期消極態度已使家長不信任學校，事發當下亦無及時安撫家長情緒，以致家長無法諒解，後續不斷向相關單位投訴。
- (2) 校方長期以來對特教班導師職務安排欠周，已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 (3) 學校於事發後的作為，包括加強親師溝通合作、加強落實性平教育、教師增能等，多是為了完備行政程序，並沒有解決核心問題。
- (4) 校方因援引法規之錯誤，逕行取消案師教師考績會，沒有做出適當處置。
- (5) 校方對於家長提出訴求皆無積極應對。
- (6) 校方對上級主管機關提出之行政指導與建議置之不理。

(三) 綜上各點所述，肩負統籌綜理校務之重任，卻未能適時調解衝突並進行適當的行政指導，確有督導不周、校務領導失能之事實。經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6項第2款、第12條達成決議：申誡1次，以示懲戒。

理由

一、有關係爭案件處理程序

- (一) 於案件發生後，家長至校理論，申訴人即本 權責協調家長與案師溝通，學校並於次日辦理通報及回傳民眾陳情或檢舉學校事件報告表。
- (二) 學校於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管教事件調查會議後， 即帶領案師至學生家中致意，並依會議結果續為處置；另學校於期末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再聘案師。
- (三) 承上所述， 處理本案未有不積極情事，上級主管機關所為行政指導亦配合辦理，且後續係依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危機處理非不合宜。

二、有關案件處理爭議：

- (一) 有關案發後家長不斷至縣府陳情，考量案發後家長情緒未能及時平復，非學校及時處理即能完全杜絕其陳情動作，爰澎湖縣政府以之為學校未積極處理之理由，有欠妥適。
- (二) 有關特教班師資人數及導師職務安排，皆係學校依主管機關核定人數及視校內實際情況進行職務安排，且送府備查有案。澎湖縣政府未能於學期初期即進行指導或命學校改善，而以單一案件否定該校全學年度行政規劃，似有欠周詳。
- (三) 有關家長所提訴求「公開道歉」及教育處要求「保證學生不受傷害」，經申訴人說明其可能造成學生及家長之二度傷害，及特教生之教育現場極難避免肢體碰觸，考量教育現況與實際教學操作，咸認申訴人之考量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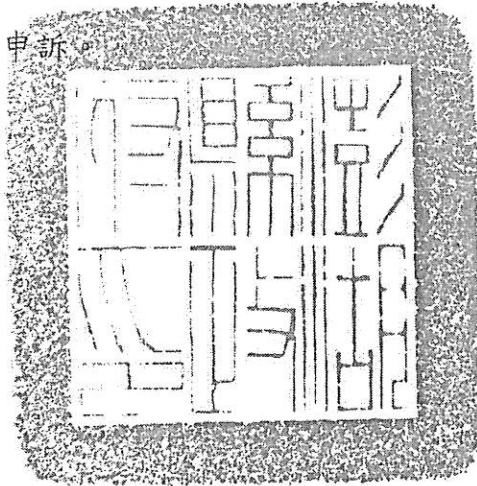
三、另本案澎湖縣政府提出多項做成案內考核之參據，惟書面資料僅有說明書及相關人員現場說明，立論基礎尚屬薄弱。案內成績考核係為懲戒，應以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做成，避免產生爭議或難以徵信。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案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記：原措施機關及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賴峰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